

关于曾力同志不再担任珠海农商银行 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根据珠海市委工作安排，经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曾力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曾力同志已向董事会辞去董事及相关职务。

为确保本行正常运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王攀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期限自2026年8月3日起至其获得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之日止，代为履职期限不超过6个月。

本行董事会谨此就曾力同志任职期间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